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 限责任公司开展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2024】3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拟续租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作为晋商银行太原桥西支行营业办公用房并与其签订统一交易协议。2024年1月15日本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晋商银行营业/办公用房承租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焦煤大厦一层的房屋作为晋商银行太原桥西支行的营业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50平方米，含税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天2.74元，含税年租金总额为55万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

西焦煤集团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钢材、煤炭的销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旅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茶座；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政服务；车辆清洗；代办机动车上户手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矿山设备、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包装润滑油、水泵、五金交电、电气产品的销售。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99%股份并向本行派驻一名监事，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谈判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笔交易金额165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01%。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8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3年11月29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将按照《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